



## 硅酸盐水泥产品认证规则

KBRZ-GZ (CP) -03

北京坤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 目 录

<b>1 适用范围和依据 .....</b>	<b>4</b>
1.1 适用范围 .....	4
1.2 认证依据的标准 .....	4
<b>2 认证模式 .....</b>	<b>4</b>
<b>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b>	<b>4</b>
3.1 认证流程 .....	4
3.2 认证时限 .....	4
<b>4 认证单元划分 .....</b>	<b>4</b>
<b>5 认证申请与受理 .....</b>	<b>5</b>
5.1 申请文件 .....	5
5.2 申请受理条件 .....	5
5.3 申请文件 .....	5
5.4 受理 .....	6
<b>6 抽样检测和工厂检查 .....</b>	<b>6</b>
6.1 抽样要求 .....	6
6.2 饰面板建材中产品部件的抽样 .....	6
6.3 产品和部件的检验 .....	6
6.4 产品检验结果及报告 .....	7
6.5 工厂检查内容 .....	7
6.6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	7
6.7 工厂检查结论 .....	7
<b>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b>	<b>8</b>
7.1 评价 .....	8
7.2 认证时限 .....	8
7.3 认证终止 .....	8
<b>8 获证后的监督 .....</b>	<b>8</b>
8.1 产品认证监督频次和时间 .....	8
8.2 产品认证监督工厂检查 .....	8
8.3 产品认证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	9
8.4 监督检查和/或产品检测的评价 .....	9
<b>9 认证书 .....</b>	<b>9</b>
9.1 认证书的保持 .....	9
9.2 认证书的内容 .....	9
9.3 认证书的变更 .....	10
9.4 证书的扩大与缩小 .....	10
9.5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	10
<b>10 认证标识的使用 .....</b>	<b>10</b>
<b>11 收费 .....</b>	<b>11</b>
<b>12 其他 .....</b>	<b>11</b>
12.1 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采信 .....	11
12.2 其他认证要求 .....	11
<b>附件 1 .....</b>	<b>12</b>

## 1 适用范围和依据

### 1.1 适用范围

本产品认证规则适用于水泥产品，包括以下产品种类：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粉煤灰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

### 1.2 认证依据的标准

GB 175-2023 通用硅酸盐水泥

##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测+获证后监督

## 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 3.1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 1) 认证申请
- 2) 初次检查产品抽样检验
- 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4) 获证后监督

注：初始检查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和现场检查。

### 3.2 认证时限

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一般不超过 90 天，包括初始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未及时缴纳费用，以及特殊的样品检验周期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不计算在内。

## 4 认证单元划分

水泥产品的认证单元按照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粉煤灰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划分。

- 1) 不同认证委托人的相同型号的产品，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 2) 同一认证委托人由不同生产者或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型号的产品，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 3) 同一制造商、不同生产企业的相同产品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的生产场地的产品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 5认证申请与受理

### 5.1 申请文件

认证申请人应提交正式申请书并附上以下资料:

- a)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组织代码证;
- b) 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 c)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
- d) 环境监测报告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e)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近三年内,未受到有关质量、环境、能源、安全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f)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 5.2 申请受理条件

认证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b) 申请的产品在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范围内;
- c) 申请的产品符合本规则“2 认证依据的标准”的基本要求;
- d)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近三年内,未受到有关质量、环境、安全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e)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 5.3 申请文件

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的营业执照;
- 3)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委托方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制造商、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
- 4)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
- 5) 产品质量符合附件 1 所列标准要求的型式检验报告(由具备资质的实验室出具,一年内有效);
- 6)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适用时)或其他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 7) 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排放监测报告（由具备资质的实验室出具，一年内有效）；
- 8) 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声明（如公司成立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之日起至申请日进行提供）；
- 9) 建立并运行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 和 GB/T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证明文件；
- 10) 本实施规则要求的工厂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目录。
- 11) 认证产品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备案清单（见附件 1）；

#### 5.4 受理

认证机构收到申请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受理时，认证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

### 6 抽样检测和工厂检查

#### 6.1 抽样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产品检验样品采取送样方式，样品应是经认证委托人确认合格的产品，送样时随附一套认证资料（认证申请书、企业注册证明、产品描述等）。

#### 6.2 饰面板建材中产品部件的抽样

##### 6.2.1 抽样原则：

1) 从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该样品应覆盖申请单元的品种，选取样品时可抽取最高强度等级的样品。

2) 抽样样品以在工厂生产现场抽取，且样品为7天内生产的产品。

##### 6.2.2 检测项目：按照GB 175及GB 6566，具体见附表1要求。

6.2.3 抽样量：抽取的样品一式两份，一份送样检测，一份留样。水泥样品量不少于12Kg。

6.2.4 样品处置：现场抽取的样品应使用防水的桶/袋密封包装，并在7日内寄送至指定检测实验室。

#### 6.3 产品和部件的检验

认证委托人需选择BJKB指定的实验室对样品实施产品检验。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和随附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检验时间必须确保全部检验项目按规定进行，从实验室收到样品日期起计算，检验时间不应超过1个月（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

格、企业进行整改所用的时间）。

#### 6. 4 产品检验结果及报告

当产品检验结果合格时，实验室按规定格式出具产品检验报告，并在证书签发后，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当产品检验存在不合格项目时，允许认证委托人向BJKB和/或实验室提交资料和/或样品进行整改，整改应在60天内完成，超过整改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 6. 5 工厂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 6. 5.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

由BJKB派检查员对生产厂按照BJKB《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指南》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

##### 6. 5. 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时，如认证涉及多个单元产品时，在现场对认证的单元产品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检查认证产品的铭牌和/或包装箱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信息相一致；
- 2) 认证产品及其主要部件的结构及参数：检查认证产品的结构及参数，应与标准要求与或认证批准的信息相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部件和原材料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申报时并经BJKB确认的一致。

6. 5. 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加工场所，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

#### 6. 6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工厂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和工厂的生产规模确定，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2-6个人日。

#### 6. 7 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时给出检查结论，当检查存在不符合时，工厂应在60天内完成整改。检查结论参考如下类型：

- 1) 检查结论为推荐通过的，检查时如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纠正措施，BJKB检查组验证通过后推荐通过检查，工厂如未能按期整改完成或整改不通过，则工厂初始检查不通过。

2) 检查结论为推迟通过的, 检查时如存在严重不符合时, 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 并经过BJKB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 推荐通过检查, 工厂如未能按期整改完成或整改不通过, 则工厂初始检查不通过。

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 检查组将报告给BJKB。

##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7.1 评价

认证资料齐全后, BJKB组织对产品检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以及相关申请资料进行评价, 做出认证决定, 对符合产品认证要求的, 颁发认证证书。

### 7.2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 自工厂检查通过和产品抽样检测合格后, 30天内向认证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需对认证活动予以配合, 认证过程中由于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符合等因认证委托人原因导致延长的时间, 不计算在认证时限内。

### 7.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和/或工厂检查不通过, 对存在不合格结论时, BJKB不予批准认证申请, 认证终止。

## 8 获证后的监督

产品认证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监督检查、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 8.1 产品认证监督频次和时间

一般情况下, 获证后的年度监督检查时间从初始工厂检查后, 不得超过12个月, 同时BJKB将依据生产企业及产品相关的质量投诉、市场抽查等综合评价可适当增加监督的频次。

产品监督检查时间人日按照认证申请单元数量及《现场检查人日确定作业指导书》要求实施, 一般为1-4人日。

### 8.2 产品认证监督工厂检查

由BJKB根据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对工厂进行监督复查。《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规定的第5.2, 5.3, 5.4, 5.8条是监督复查必查的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每三年内至少覆盖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从获证起, 按本规则5.2的规定进行, 检查样品主要以新增认证单元的产品为主, 并保证三年覆盖所有认证单元。

### 8.3 产品认证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抽样进行产品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的每个认证单元抽取代表性样品，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方法及判定按照5.2进行。证书持有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其中一份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

如果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工厂需对检验项目不合格采取纠正措施，整改期限不应超过90天，逾期未整改或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按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处理，则判定证书获证者所有获证单元不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 8.4 监督检查和/或产品检测的评价

BJKB对监督检查、抽样检测结果（适用时）进行评价，监督检查和抽样检测（适用时）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和/或抽样检测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9 认证书

### 9.1 认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来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认证机构应在接到延续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 9.2 认证书的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认证模式；
- 4)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5) 认证机构名称；
- 6) 证书编号；
- 7)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 9.3 认证证书的变更

认证委托人在工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产品名称/型号等，从而可能影响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时；已获证产品发生技术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时；或产品标准更新可能影响检测结论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由认证机构评价变更内容与原认证范围的一致性程度，并根据差异进行补充评审、检验或检查。

对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应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 9.4 证书的扩大与缩小

认证委托人需扩展证书覆盖认证产品的范围时，应按第 98 章的规定进行。对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当企业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产品的认证资格时属缩小认证范围，原则上企业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确认后注销该企业相应的认证产品。企业退还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该产品上使用认证标识。

### 9.5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认证机构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10 认证标识的使用

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产品认证标识，样式见图 1。获证企业在使用标识时，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的要求及发证机构对标识的管理要求。

## 11 收费

认证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制定收费标准，并公开收费标准清单。

## 12 其他

### 12.1 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采信

产品认证鼓励采信其他合格评定结果。采信的内容、方式、流程等应符合认证机构的相关要求。

### 12.2 其他认证要求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符合认证机构的相关规定。



## 附件 1

## 水泥产品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1	烧失量	GB 175-2007
2	不溶物	
3	三氧化硫	
4	氧化镁	
5	氯离子	
6	碱含量	
7	凝结时间	
8	安定性	
9	抗折强度	
10	抗压强度	
11	内照射指数	GB 6566-2010
12	外照射指数	